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龍哥龍妹歌舞團 函

地址：888-88 A 縣圓滿路 88 號
聯絡人：龍大哥
電話：(88) 8888-8888
傳真：(88) 8888-8889
電子信箱：dragon@dragon.com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8 年 10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龍字第 0980001012A0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。

主旨：檢送本劇團辦理之「龍哥龍妹 2009 歌舞大戲：七龍珠」乙案成果相關資料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貴中心 98 年 5 月 8 日桃縣文演字第 0981061026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劇團假 貴中心中壢藝術館辦理之「龍哥龍妹 2009 歌舞大戲：七龍珠」演出，業於 98 年 10 月 10 日圓滿完成。
- 三、檢附本案成果相關資料一式，惠請 審核，若無問題，請協助辦理本案活動補助經費核銷請款事宜。

正本：桃園縣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

副本：

